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04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3010495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2學年度本土教育  
人才培育計畫」分區成果展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  
並請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52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成果展原定於113年8月21日（星期三）辦理，因故延期，為鼓勵教師參與，並邀集各國立館所了解辦理形式，以期申請114年度計畫，爰調整為4場次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基隆場：於113年12月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分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辦理。

2、臺北場：於113年11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假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館辦理。

3、中部場：於113年12月15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分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。



4、南部場：於113年11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假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各場次活動開始前一週止，請欲參與本計畫活動者，逕自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王恒森助理（電話：06-2133-111）。

四、檢附「『112學年度本土教育人才培育計畫』分區成果展計畫書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4/10/24  
14:40:33  
交換章

子公換章

裝

60

訂

線